

百歲翁賣地繳近百萬土增稅 納保官一看幫省 20 萬

年近百歲王老伯為養老所需，在 113 年 1 月賣出一筆 210 平方公尺的土地，同時申請土地增值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10% 課徵。審查的過程中發現，地上房屋有花卉產銷班設立登記，所以其中的 35 平方公尺需按一般用地稅率 30% 核課，全部稅額高達 90 萬餘元，王老伯得知後趕緊向納保官詢問。

納保官得知，王老伯早年將房屋出借給花卉產銷班使用，也將產銷班設立登記在該地，但產銷班早在 94 年就遷離。因王老伯已屆百歲高齡，行動不便，納保官便主動至現場勘查，發現房屋位處僻靜住宅區，屋內留有少量居家生活用品，並無營業跡象，於是協助王老伯聯絡花卉產銷班向農會申請遷址證明，再提供給國稅局辦理遷址登記。稅務局經重新審查後，210 平方公尺全部皆可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10% 核課，稅額由 90 萬餘元降至 70 萬餘元，節省了 20 萬元。

王老伯對於納保官專業、積極又親切的服務，還有幫他節省了 20 萬元的土地增值稅，深表感謝及肯定。

